

“五四”青年 法律故事

“金点子”律师张璐:两年办理 10 起无罪案件

“曾获得北京大学最高荣誉奖学金的张璐,成为执业律师只有两年时间,就办理了 10 起无罪案件,用自己的专业和努力为青年人作出榜样:是金子,迟早都会发光。”

□ 本报记者 彭飞

正式执业只有两年时间,竟然成功办理了 10 起无罪案件——这对执业很久的资深律师来说,都未必能够轻易做到。但不满 30 岁的张璐,做到了。

与张璐初次见面,是在 2024 年元旦前夕,几位年轻人的聚会上。那时她还不满 30 岁,学生稚气还未褪去。后来才知道,再过十几天,她拿律师证才满两年时间。朋友介绍说,她是北大高才生,紧接着补充了一句:“别看张璐年轻,法律功底可是很厉害,这两年做了 10 起无罪案件。”这让在场的人,对这位“小姑娘”刮目相看。

如果说刑事辩护是律师业务的“皇冠”,无罪辩护成功则是皇冠上的明珠。对任何一位律师来说,如果短时间里做了两三起无罪案件,可能会有运气成分。但短短两年时间,成功办理 10 起无罪案件,一定不是单纯靠运气了。

听完朋友的介绍,出于职业的警惕,记者还不完全相信。毕竟在律师行业,故意夸大自己办案水平和真实数据的不乏其人。但随后,等张璐给大家分享完其中两起案件背后的巧妙思路后,记者脑子里立马蹦出一句“这姑娘真不简单”,随即和她预约了采访。

但再次和张璐律师面对面,听她讲述这些无罪案件背后的精彩故事以及成功经验时,已经是一年之后了。彼时她又有一些案子陆续结案,增加了新的“战果”,我们的话题就这样展开了。

手握“黄金”履历职业之路却一波三折

拿到张璐的简历,最先吸引记者的,是她在校期间获得的一连串奖学金:北京大学五四奖学金(连年)、北京大学三好学生(连年)、北京大学专项一等奖学金(连年)、北京大学广药王老吉奖学金等。

毫无疑问,取得以上任何一个奖项都不简单。其中的“北京大学五四奖学金”,可以说只有在金



张璐

字塔尖的学生才能摘得。这是北京大学校设年度最高荣誉奖学金,申请的基本要求是“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实践精神,社会责任感等方面表现突出”。

除此之外,她还获得过第五届“冰律杯”北京大学法学院新生辩论赛冠军荣誉,这一比赛结果,也给她此后的律师之路埋下了“信心的种子”。

然而,手握这样的简历,并没有让张璐接下来的职业发展一帆风顺,甚至有些坎坷。

2019 年,就在张璐即将从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毕业之际,母亲突遭重病,家里还有年幼的弟弟需要照顾。作为长女的张璐,与母亲感情素来深厚,她决定先从律师做起,以便减轻家庭负担。为此她放弃了已被北京市某中级人民法院、河北某省直机关拟录取的工作机会。

在选择加入哪家律所时,多家以非诉讼业务见长的红圈律所都对她抛出了橄榄枝,这对大部分法学生来说是极具吸引力的。但张璐不愿轻易放弃自己所学的刑事法学专业,最终选择加入了一个刑事律师团队。然而在此工作不到半年时间,团队负责人就面临业务收缩、报酬难支的窘境。不得已,张璐只能另谋出路。

此后她加入一家刚成立不久的律所,虽然规模不大,但团队成员大都是刑事业务出身。在此期间,除了日常的法律事务外,她还被安排做过党务、行政、宣传等工作。张璐却丝毫没有抱怨,反而觉得这些看似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工作,帮助她实现了个人能力的全面成长。

拿到正式执业证后,张璐加入到如今所在的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那时疫情影响还未完全消除,很多年轻律师都面临无案可



做的处境,张璐同样面临着巨大的开支压力。她至今记得,自己接到的第一个案件,也是第一起无罪案件,就是在那时将打包返回河北老家前夕。

同事的一个电话,留住了她。

力挽狂澜铸就刑辩“金招牌”

电话中,同事告诉张璐,自己的一位好朋友,从网上购买了一本护士证,参与某公司的核酸检测采样,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抓了。尽管当时张璐办案经验不多,但她平时做事认真、待人真诚,加上北大刑法专业毕业,所以同事希望她能帮忙处理这个案件。

介入案件后,张璐和同事先为当事人争取到了取保候审。在与检察机关沟通案件的定性与情节时,张璐发现,关于伪造(非国家机关)证件类的犯罪,只在“两高”的司法解释中,对伪造机动车行驶证作了明确规定,其他案件则要结合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而本案涉及到的伪造护士证,法律并没有直接的规定,对此,张璐提交意见认为,本案应当参照伪造机动车行驶证“累计购买三本才入罪”的标准定罪量刑,否则仅应给予治安处罚。不过,这一意见一开始并没有得到检察官的支持。

张璐并没有放弃,她又通过大数据检索到北京近几年关联罪名的 131 个不起诉案例,并从中筛选出 47 个案例,交予承办检察官,作为适用不起诉意见的明确依据。多方努力之下,检察机关最终认为该案虽然构成犯罪,但犯罪情节轻微、危害不大,同时基于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对该案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张璐坦率告诉记者,这个案件最终取得不起诉效果,除了她和同事所做的沟通工作发挥作用

外,“还和疫情防控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关,有一定的运气成分。”

如果说第一个案件有运气成分的话,张璐代理的“POS 机套现涉非法经营不起诉案”,则更能体现她对案件抽丝剥茧的专业能力以及据理力争的坚韧性格。

该案发生在距离张璐老家不远的河北某地。起诉书指控,当事人以虚构交易的方式使用 POS 机,为信用卡持卡人进行套现、代还等非法支付结算业务,共计套现金额 300 万余元。接受委托时,案件已被拖延将近两年时间,检察机关即将把案件移送法院起诉。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话,可争取缓刑,否则可能判处实刑。张璐查阅卷宗之后,很快找到了这个案件的突破点——没有审计报告。

第二天,当事人带着张璐来到检察院,进去沟通十分钟后,刚走出检察院大门,她就给当事人送来了第一个惊喜:“可以不签了,检察官同意退回补充侦查了!”

等审计报告出来后,张璐又从几方面提交意见,认为该案不构成犯罪:一是,侦查机关制作的报表只显示了每张卡的交易金额,并不代表信用卡的套现金额,其中有大量真实交易;二是,当事人并没有利用 POS 机帮他人代还信用卡获取任何经济利益,其扣除相应的手续费实际由银行收取。

在张璐的多番努力下,原本执意要按照缓刑建议提起公诉的检察官改变了看法,决定对该案作出“让当事人完全没有想到”的相对不起诉处理。

随着上述两起案件带来的良好办案效果,张璐在律所渐渐有了名气。一次偶然的机会,记者遇到张璐的同事时,对方如此评价她:“在刑事辩护领域特别亮眼,年轻有朝气!”

找到突破案件的那条“金线”

2023 年 8 月份,张璐的律所接到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案件,当事人利用自己开立的手机通讯业务营业厅,开展为淘宝、京东等平台的“拉新”活动,获取顾客手机号和二维码,每成功注册一个会员会获取数元小额利益。

决定接受委托时,张璐正在出差的路上,而第二天下午 4 点,当事人就要到检察院签署认罪认罚书。她很快先与本案的当地律师电话沟通,希望先叫停认罪认罚程序。电话那头是一位年长的律师,对方明确告诉张璐:“听声音你年纪不大,这个案件我跟很久了,当地的情况你不了解,这个案子(争取不起诉)没戏!”

挂了电话,张璐又赶紧拨通了该案检察官的电话,希望推迟认罪认罚程序,等她提交完法律意见书再做决定。而此时,张璐却发现检察官说的方言,严重影响着双方的沟通效果,而此时赶到案发地贵州也不可能。她当机立断,立马想到通过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网络平台递交了自己的不起诉意见。不久之后,当事人接到检察院的电话通知:认罪认罚程序暂缓进行。

在此之后,张璐又陆续代理了多起无罪案件:河北唐山李某某诈骗案,介入时已被捕,三天后完成不批捕,之后解除取保候审;北京叶某涉嫌医保诈骗案,不批捕之后,最终解除取保候审;北京李某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获得相对不起诉处理决定……

“在收到不起诉的结果后,最初和我电话沟通的那位当地律师,也成了我朋友圈里密切互动的好友。”张璐的专业能力,不仅获得当事人的高度赞扬,还得到了律师同行的高度认可。

在此之后,张璐又陆续代理了多起无罪案件:河北唐山李某某诈骗案,介入时已被捕,三天后完成不批捕,之后解除取保候审;北京西城郑某开设赌场案(拘留后未报捕取保,后撤案);北京李某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获得相对不起诉处理决定等等……

在张璐看来,她做的这些无罪案件中,不排除其中有运气的成分。“但这个运气一定是要建立在用你专业说服办案人员的基础上,首先要找到解决案件症结的那条‘金线’,全力以赴,剩下的才是运气。”

“我可以问心无愧地说,我过

去办理的每一起案件,不管案件大小,我都在用尽全力去拼。”采访中,张璐说出这句话时,格外铿锵。如今,这些她曾不辞辛苦攻克案件,不仅让她收到当事人赠送的多面锦旗,还让她连年拿到律所颁发的“专业贡献奖”(200 多人评选三位)。

是金子迟早会发光

工作之外,张璐也结合办案心得,书写了大量法律分析文章。记者在她的个人公众号“世间有鹿”中看到,这些文章往往意指她在办案中所发现的真实问题,如法律规定与办案实操脱节的问题,或者行刑衔接中存在的问题等。

比如,目前法律对“羁押必要性审查”,仅仅规定在批捕之后。但她通过自己所办的案件认为,羁押必要性审查应提前至刑事拘留期间,以推动检察机关对侦查活动的监督权从“阶段控制”走向“全程控制”。该文章还被收入“第三届京津冀刑事辩护研讨会刑事司法法修改暨刑事辩护新发展”论文集(上册)。

在这些文章中,她所分析的问题具体而微、逻辑紧凑、表达严密、用词考究,极具启发性,体现出年轻法律人积极思考问题、善于发现问题的优秀品格,并为此提出了颇具建设性的解决方案。从中可见她在过去代理案件中,做了很多案头活儿,下了很多真功夫。

记者了解到,随着口碑逐渐发酵,张璐也有了更多新的头衔,目前她担任着律所刑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石景山区青少年法律援助基地导师等,并受邀为北京、内蒙古、宁夏、广西、深圳、海南等多地政府开展非法集资宣传。

就在发稿前夕,记者还收到了张璐的好消息,她已被中央党校拟录取,即将成为国内第一批纪检监察博士。而她在律所,也组建起了自己的团队,未来在办案的同时,她还将把更多精力投入到博士深造中。

“刑事辩护是我的兴趣所在,我不仅是把它作为‘事’去完成,更把它当作‘业’来坚守。如果再选一万次,我还是要做刑辩律师。”提到自己的刑事辩护工作时,张璐总是眼中有光。她用自己在这份事业的热爱和真诚践行着:是金子,迟早都会发光。哪怕幽微,但一定有被人看见和认可的那一天。

基层治理

危险的副业:朋友圈推销果味电子烟,她差点身陷囹圄

□ 本报记者 彭飞
□ 通讯员 杨可琛

在朋友圈推销果味电子烟发展“副业”,险些让北京某医院的护士高女士身陷囹圄。

这是近期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石景山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真实案件,也是北京市第一起非法经营果味电子烟经反向衔接后受到处罚的案件。记者了解到,该案最终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转为行政处罚案件,给在网络上非法销售果味电子烟的从业者敲响了警钟。

“副业”背后的利益漩涡

2023 年 5 月,高女士在手机上刷朋友圈时偶然注意到,有朋友正在售卖果味电子烟,并宣称“无害解压”“断货王”,有蓝莓、可乐、芝士冰激凌等多种口味可选。

跃跃欲试的高女士立刻联系朋友下单,没想到一发不可收,上瘾后又多次购买吸食。

在此过程中,高女士发觉售卖电子烟利润可观,利益驱使之下,原本以救死扶伤为天职的她,决定涉足电子烟销售领域。

此后,高女士的朋友圈成了电子烟销售平台,每天发布着各种口味的电子烟广告。一旦有顾客下单,高女士就迅速联系上家,低价拿货。上家则按照她提供的地址,直接将电子烟快递发货给买家。

就这样,高女士通过“货不经手”的隐蔽交易形式,轻松赚取差价,与上家张某和杜某的合作也逐渐固定下来,生意似乎越做越顺手。

三个月后,上家张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警方抓获,警方顺藤摸瓜很快将高女士抓捕到案。

“货不经手”难逃追责

2024 年 10 月 18 日,该案被移送至石景山区检察院。面对检察官的讯问,高女士这样描述当时的侥幸心理:“我只是转发广告,想着货都不用经手,不接触实物就不会被发现。”殊不知相关证据早已被公安机关掌握。

经审查发现,高女士虽不构成非法经营罪,但违法所得数额刚达追诉标准,再加上高女士没有前科劣迹,在审查起诉过程中认罪认罚,积极退赔全部违法所得。基于以上情况,检察官经过慎重考量,决定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给她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然而,不起诉并不等于无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该案作为“行刑反向衔接”线索移送至检察院内部的行政检察部门受理,等待高女士的是行政处罚。

石景山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

门检察官杨某告诉记者,在办理本案时,他们发现购买果味电子烟的人群中不乏青少年。为彻底斩断这一非法销售链条,守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免受电子烟侵害,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对潜逃的另一名上家展开追捕。

协作办案形成有力震慑

该案在办理过程中,不仅涉及检察机关的职能发挥,还涉及烟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此,石景山区检察院与区烟草局针对该案联合召开了会商会,对高女士非法销售果味电子烟的行为,结合烟草行政主管部门执法的法律依据、证据标准、裁量基准等进行深入探讨;此后,又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跟进后续处理情况。

该院行政检察部门检察官卢然告诉记者,市场监管部门最终



▲ 2025 年 1 月 8 日, 石景山区检察院与区烟草专卖局就涉电子烟非法经营刑行衔接案件进行交流

对高女士作出罚款 2.5 万余元的处罚决定,目前高女士已缴纳部分罚款。

为了从源头上减少未成年人接触电子烟的可能,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的《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明确规定,鉴于水果、食品、饮料等调味电子烟和无烟碱电子烟对未成年人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吸食,不应使产品特征风味呈现除烟草外的其他风味。

“类似高女士在朋友圈售卖的这些电子烟,通常是小作坊生产出的劣质产品,因其带有各种诱人的水果口味,容易吸引青少年尝试,严重危害吸食者的健康。”石景山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杨秀莉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该案对互联网无证销售果味电子烟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有力震慑,也为网络空间电子烟市场净化、轻罪治理水平提升贡献了新的检察方案。